

主 泰 孝 儀
編 中 華 民 國 史 料 叢 編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蔣中正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精裝全一冊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二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義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八章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第一節 合作事業進行概況

湖南合作事業之發生，在民國九年，除上海北平以外，實比任何地方為早。然因政治軍事種種關係，中經頓挫，亦比任何地方為多。故言中國合作事業，恆斷自民國十五年而分前後兩期，然湖南則段落凡四：第一期自民國九年至十二年為萌芽時期，有合作期或社等組織，大略推輪，尚屬純潔。第二期自十四年至十六年為共黨蹂躪時期，此時各縣合作社風起雲湧，大部流竄利用，敲詐良民，湘人對於合作誤會痛恨之深，即此有以致之，雖其中不乏正式組織之合作社，然因環境關係，中途停頓，幾於淨盡。第三期自十八年至廿年為復活時期，由民衆發動，有長沙羣益合作社為之領導，社數雖少，頗具成績，幾經宣傳，民衆於合作亦漸生信仰。第四期自二十一年至今為推廣時期，由黨部政府提倡指導，湖南合作協會，湖南華洋義賑會協助進行，五年以來，訓練合作人員兩班，有正式登記之各種合作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為：縣三十有五，為社一千二百六十有五，其正在指導登記者，尚有二百餘社。本省合作之大概情形如此。以下分法規及章程，行政及指導，教育及宣傳，合作金融，推行合作之重要團體，結論等類述之。

一 法規及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省政府公佈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四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細則，均係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起草。前者計八十六條，後者七十七條，為本省合作事業立法之始，其中與各省不同之點凡六：

1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其業務行為不受任何行政之限制。

2 合作社解散時，其公積金除抵償債務外，應撥作提倡

第八章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其他合作事業之用。

3 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立，分區聯合，縣市聯合，省聯合，均不分業務。

4 在規程未公佈前之合作社，得仍用原有名稱。

5 業務行為包括直接訂購、收買、販賣、搬運、製造等項；行規限制包括行販賣貼碼頭等項。

6 無力繳納社股之人，得充預備社員。

自二十四年九月中央公佈合作社法暨施行細則以後，上項暫行規程，當然廢止。然其中特點多經中央及各省採入。

屬於其他法規者：在行政方面，則有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規程，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又湖南省各市縣合作指導員暫行章程，湖南省各市縣合作指導員辦事細則，湖南省各市縣合作指導員工作計畫書編製辦法，湖南省各市縣合作指導員考績暫行章程，合作社刊刻圖記辦法等凡七種。

在教育方面，則有湖南省合作指導員訓練班章程辦事細則，教案規則，學業成績考查規則，操行成績考查規則，寄宿規則，請假規則，獎懲章程，合作講習會辦法等凡九種。

在推廣方面，則有湖南省各市縣合作事業進行計畫，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章程，湖南各市縣合作貸款所規程等凡三種。

屬於章程表冊者：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暨建設廳第二科合作課，先後制定下列模範章程計畫表件凡十四種：

- (一) 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
- (二) 共同耕種合作社章程
- (三) 分別耕種合作社章程
- (四) 農業製造合作社章程
- (五) 工人製造合作社章程

- (六) 力役合作社章程
- (七) 運銷合作社章程
- (八) 購買合作社章程
- (九) 利用合作社章程
- (十) 消費合作社章程
- (十一) 信用合作社章程
- (十二) 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計畫
- (十三) 消費合作社籌備及進行計畫
- (十四) 各項合作事業調查表

二 行政及指導

1 於建設廳設立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 先是二十一年冬，建設廳派員分赴河北、江蘇、浙江等處考察合作事業，至是始設本會。規定年支經費五千七百八十四元，設委員十一人，均聘任職。委員以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除專任委員及幹事外，均無俸給。會中工作，除制定規章計畫之外，並發行旬刊，於長沙縣縣署市地方設立實驗區一所。

2 設計完成之後建設廳改設計委員會為合作課 本省推廣合作事業之困難，一在經費無多，一在人員太少，故設計完成之後，將委員會改組為合作課，設合作指導員二人，專司指導審核計畫，調科員一人辦理稿件，設書記一人，擔任繕寫，(本年度改設辦事員二人)。而於委員會原定經費中，劃分約半數商請省黨部籌辦合作人員之訓練，至於重要事件，仍聘請本省熱心合作人士充名譽合作指導員。並委託湖南合作協會，擔任宣傳事宜，以收集思廣益，通力合作之效。

3 二十二年十一月建設廳始直接委派各縣市合作指導員 建設廳鑒於各縣自行設置指導員之遲滯，而推行合作又刻不容緩，於是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廳直接委派縣合作指導

第八章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員，其標準則先以長沙市及實施自治之縣分，又華洋義賑會代辦農村信用合作之濱湖各縣為範圍。旋因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先後來湘貸款。建設廳亦自設合作社貸款所。因此縣台作指導員之設，亦逐漸推廣。截至本年六月止，計長沙等三十五市縣，其經費則新給由省經費開支，辦公講習會及下鄉旅費均由縣經費開支。又為督促實施起見，由民政建設兩廳會同令發縣長辦理合作事業應注意事項，並定期考核，以憑懲獎。

4 省黨部方面 亦於二十四年訓練工作人員之後，於省黨部設合作幹事一人，並令各縣黨部設置合作幹事，計已設者共長沙市三十五縣，每縣一人。

三 教育及宣傳

1 合作訓練班 二十二年四月，湖南合作協會指導部開辦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三個月。同年七月，省黨部建設廳合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二個月。二十四年七月建設廳委託湖南合作協會開辦合作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三個月，學員係招考高中畢業及相當程度之學生，又各縣市黨部縣市政府之在職人員，湖南華洋義賑會亦保送農賑人員來班訓練，前共畢業二百七十餘人。各班畢業後，從事合作工作者，計建設廳縣市合作指導員幹事四十餘人，省縣黨部合作幹事四十餘人，全經會合作視導員及合作組織員四十餘人，合作社經理職員二十餘人，此外服務湖北、山西、河南、浙江、安徽等省合作機關者三十餘人。

2 各學校及短期訓練班設合作課程者 有湖南全省地方自治訓練所，長沙修業農業學校，長沙民範女子職業學校，湖南華政治政專門學校，長沙自治女子職業學校，長沙衛粹女子職業學校，湖南厚生會計講習所，湖南軍事政治訓練班，民教暑期講習會，各縣區保甲長訓練班等。又修業高級農業學校，辦有農村合作專科，以為培植實務人才。

3 講習會 建設廳湖南華洋義賑會，全經會，先後舉辦長沙等二十二縣合作講習會，每班講習三日至五日，聽講民

衆及合作社社員約共三千餘人。

4 發行刊物 (甲)十九年九月長沙華益合作社發行月刊，名華益社刊。(乙)二十二年九月湖南華洋義賑會，發行月刊，名湖南合作訊。(丙)二十三年五月湖南合作協會，受建設廳委託，發行月刊名「湖南合作」，凡業經登記之合作社，均行贈閱，以廣宣傳。

5 日報中之合作刊物 十九年五月長沙華益合作社，於中山日報，發行半月副刊，名合作運動。廿一年六月建設廳，於國民日報發行副刊名合作旬刊。廿三年一月建設廳縣合作指導員於各該縣報紙發行副刊，有湘鄉、寧鄉、岳陽、衡山、漢壽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社貸款所貸款還款表(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縣別	合作社種類	社數	貸款金額(元)	社數	還款金額(元)
長沙市	信用	二〇	五,五〇三	七	一,八九二.〇〇
長沙	信用	二〇	五,五〇〇	三	七〇二.〇〇
湘潭	信用	六	二,〇五〇	六	二,〇五〇.〇〇
湘潭	信用	三九	七,五七七	一四	二,七九〇.〇〇
武岡	信用	一五	六,五六五	五	二,一八五.〇〇
平江	信用	一	四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瀏陽	信用	一	五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寧鄉	信用	一三	三,二三九	一三	三,二三九.〇〇
衡陽	信用	一	二五五		
衡山	信用	八	二,九二八	八	二,九二八.〇〇
衡陽	信用	四	八八八		
祁陽	信用	五	一,四七〇		
零陵	信用	六	一,四五五		
茶陵	信用	五	一,七〇八		
共計		一四四	四〇,〇四八	五八	一六,六八六.〇〇

、湘潭、臨湘、衡陽、武岡、瀏陽、安化、邵陽、安鄉等縣。
6 舉行合作節慶祝 自十九年七月之第一星期六在省會舉行，凡六次，並由建設廳令各縣舉行。

四 合作金融

1 政府方面貸款協助合作社者 建設廳籌集合作銀行基金，係自二十二年四月始，共計五萬八千餘元。並在銀行未成立前，於廳內附設合作社貸款所，實行協助合作社，並負推廣遠縣分以作介紹金融機關之媒介，又負改進推行方法之責。其試驗有效者，如密集式定期推廣方式，訓練社員方法，記賬方法，多為各金融機關採用。貸款情形，另詳附表：

2 水災農賑放款 該款約八十萬元，由國府水災會，委託湖南華洋義賑會貸與長沙益陽及瀘湖各縣，計二十七縣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貸款情形，另詳附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駐湘辦事處貸款還款表（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縣市別	種類	合作社數	貸款金額(元)	社數	還款金額(元)
長沙	信用	一〇三	四一,〇〇五	四九	一八,三一四・〇〇
岳陽	信用	一四九	六七,一二三	八〇	三三,九〇六・一七
臨湘	信用	一一〇	四九,五三六	五五	二二,三三二・三六
湘陰	信用	一二四	五〇,五九三	六五	二三,七二九・五〇
沅江	信用	一一一	六七,二〇二	三六	一五,六五九・〇〇
常德	信用	六七	二六,三五一	二二	九,三二五・〇〇
漢壽	信用	八二	三七,七五七	二八	一二,三九〇・〇〇
益陽	信用	五〇	二一,六六六	一九	五,四〇一・〇〇
南縣	信用	四六	二二,九一八	一五	七,六八七・〇〇
華容	信用	六〇	二六,七七四	二〇	八,九六八・〇〇
澧縣	信用	七八	三五,七七五	三七	一四,四七二・〇〇
安鄉	信用	四五	一九,八八八	一九	八,一一八・〇〇
衡山	信用	三三	一,四六〇		
衡陽	信用	三三	一,二四三		
邵陽	信用	二二	九二六		
湘鄉	信用	四四	一,五二二		
湘潭	信用	三三	一,二六〇		
平江	信用	六六	二,九二〇		
共計		一,四六	四七四,九八九	四四六	一八〇,二九二・〇三

3 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建設廳與中國農民銀行訂立借款合同，貸與長沙湘潭等十三縣之合作社。另詳附（表一）。二十五年四月建設廳與中國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第八章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同貸與長沙衡陽祁陽等四縣之合作社。至於詳細貸款情形，見下列兩表。

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合作貸款還款表（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縣市別	種類	合作社數	貸款金額(元)	社數	還款金額(元)
長沙市	信用	三〇	一五,三四〇	九	三,四五〇・〇〇
長沙	信用	三六	一六,七一四	一一	四,一八六・〇〇
湘潭	信用	五	二,〇六〇		
醴陵	信用	六	三,二二七		
瀏陽	信用	二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
寧鄉	信用	五	一,九〇〇		
湘鄉	信用	五	一,七九五		
衡陽	信用	三	一,五六〇		
共計		九二	四三,五九六	二二	八,六二六・〇〇

中國銀行長沙分行合作貸款還款表（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縣市別	種類	合作社數	貸款金額(元)	社數	還款金額(元)
長沙	信用	六二	二二,五四		
衡陽	信用	六一	一七,五九七		
祁陽	信用	四九	一七,六二九		
共計		一七二	五八,七三〇		

4 省黨部義務儲金會省賑務會 (甲)二十年六月湖南省黨部，召集全省訓練會議，出席人員共同發起湖南義務儲金會，於是年七月成立，由黨務工作人員樂捐款項，儲作協助合作社之用，共集基金千元，已貸與各合作社，借款須產業擔保，規模雖小，實為本省合作金融機關之始，現正力謀擴充。(乙)省賑務會以平瀏各匪區縣分金融機關多不願前往協助，本年六月與建設廳訂立合同，暫以壹萬元貸與平江瀏陽安仁攸縣等四縣，不日即將前往放款。

5 關於行政經費方面者 (甲)本廳工作人員俸給三八四元。(乙)各縣合作指導員俸

第八章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給二〇〇四〇元。(丙)事業費五〇九四元。(丁)各縣合作指導員旅費，視事務之繁簡及金融機關之協助，由各縣地方經費開支。

五 推行合作之重要團體

1 湖南合作協會 該會二十年十一月，由長沙華益合作社發起，依照實業部合作運動方案組織，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依法成立，負規畫研究促進本省合作事業之責，兼辦教育宣傳事項，有個人會員一百三十三，團體會員十。

(甲)組織 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關，其下設總務、指導、宣傳、調查四部。此外有監察委員會，編纂委員會。

(乙)經費及基金 除會員交常年費每人每年一元，團體每個每年二元外，由省黨部於二十二年三月起，每月津貼一百元，建設廳於二十三年七月起每月津貼一百五十元，又省黨部於二十二年度，黨務餘款撥給基金三千元。

(丙)事業 開辦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二班，編輯合作講習會課本已出版者凡十七種，發行湖南合作月刊，免費贈送業經登記之合作社，每社一份，在長沙市及茶陵縣開辦合作講習會二次。

六 結論

本省合作事業，由政府實際推行，為時不過四年。當民國二十三年中央合作統計，已能在全國二十四省七大城市之列入八大省之一。然基金與行政經費之缺乏，則視之八大省中，實相差甚巨。

又本省推行合作縣分僅三十五縣市，占全省之半數，其所以未能普遍亦經濟力薄弱使然。至於合作社之組織，亦如他省，以信用合作社為多，然登記與貸款之社，自始至今兩數均極接近，而推行機關凡七，意志完全統一，則又本省混合訓練人才與宣傳指導監督協助各種力量同時並進之所致也。(附湖南省合作統計表三)

湖南省合作社分業統計表(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業 務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交 足 社 股 金 額
消 費	一四	七,九二九	一八,〇九七・〇〇
生 產	三三	一,一六一	二五,七二七・〇〇

供 給	運 銷	信 用	共 計
一	五	一,二二三	一,二六五
六三	四四二	二八,八一九	三八,四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六二・〇〇	七〇,六二九・六四	一三九,九一五・六四

湖南省合作社分縣統計表(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市 縣 別	業 務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交 足 社 股 金 額
長 沙 市	生 產	三	六,三〇六	七,七〇〇・〇〇
長 沙 市	消 費	四	三五九	六,四八〇・〇〇
長 沙 市	信 用	四一	八〇五	一,六七五・〇〇
長 沙 市	共 計	四八	七,四七〇	一五,八五五・〇〇
長 沙 縣	生 產	三	一六九	二,八九五・〇〇
長 沙 縣	消 費	二	二九	九八・〇〇
長 沙 縣	信 用	一四八	二,七七六	七,三二七・〇〇
長 沙 縣	共 計	一五三	二,九七四	一〇,二二〇・〇〇
湘 潭	生 產	二	八六	一,二二〇・〇〇
湘 潭	消 費	一三	二四二	三五一・〇〇
湘 潭	信 用	一五	三二八	一,五七一・〇〇
湘 潭	共 計	二八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湘 陰	生 產	一	一一	三,八七五・〇〇
湘 陰	消 費	七九	一,四六四	四,一五・〇〇
湘 陰	信 用	二	四二	四,〇八〇・〇〇
湘 陰	共 計	八二	一,九三	六四〇・〇〇
瀏 陽	生 產	一〇	一九三	四,七二〇・〇〇
瀏 陽	消 費	一二	一六七	一,四九九・〇〇
瀏 陽	信 用	二	二	一,四九九・〇〇
瀏 陽	共 計	二二	二	一,四九九・〇〇
醴 陵	生 產	二	二	一,四九九・〇〇
醴 陵	消 費	二	二	一,四九九・〇〇
醴 陵	信 用	二	二	一,四九九・〇〇
醴 陵	共 計	二	二	一,四九九・〇〇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生	信用	共計	消費	生	岳陽	生	共計	信用	生	平江	生	運銷	信用	共計
三	一四	一九	二	一	二	一	二五	二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六	一九
八三	二九一	五四一	二七一	一八	七三	一四	五三一	四六二	五五	二八五二	六三	三四八	四八三	八九四
三,六四四・〇〇	一,一五三・〇〇	六,二九六・〇〇	二,七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五六・〇〇	九三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九六九・〇〇	三一五・〇〇	二一,一七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二二,五一・〇〇
生	信用	共計	消費	生	岳陽	生	共計	信用	生	平江	生	運銷	信用	共計
三	一四	一九	二	一	二	一	二五	二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六	一九
八三	二九一	五四一	二七一	一八	七三	一四	五三一	四六二	五五	二八五二	六三	三四八	四八三	八九四
三,六四四・〇〇	一,一五三・〇〇	六,二九六・〇〇	二,七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五六・〇〇	九三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九六九・〇〇	三一五・〇〇	二一,一七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二二,五一・〇〇

衡山	衡陽	沅陵	石門	沅江		桃源	漢壽		常德	安鄉		澧縣		南縣	華容	臨湘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三三	一	八七	八一	一	五	八	一	一六	一七	七三	二	五二	四九	三	四九	一〇〇
一,〇九五	九三	一,九六七	一,七六三	四二	一六二	一九三	一四	一〇二	一六六	二,三一九	一五五	一,三三三	一,〇九七	三五	二,二一一	二,四五八
二,四七二・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六,八一・〇〇	三,八七九・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	五,一六九・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二,七二三・〇〇	四,五三一・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二,九五六・〇〇	五,四七七・〇〇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共計	三四	一，一八八	三，四七七・〇〇
常寧	消費費	一	七九三	一，五八六・〇〇
零陵	消費費	一	七五	四六〇・〇〇
	生產	一一	四一	二三五・〇〇
	信用	六	一〇一	二〇二・〇〇
	共計	八	二一七	八九七・〇〇
祁陽	信用	六二	一，五五三	三，三二六・〇〇
郴縣	信用	六	一二六	二五四・〇〇
桂東	信用	一	二四一	三，〇〇〇・〇〇
茶陵	信用	五	一三〇	二六〇・〇〇
芷江	信用	二	三七	七四・〇〇
桂陽	信用	二	一九	一九・〇〇

湖南省合作社進度表（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時 期	年 月	縣市數	社 數	社員人數	交足社股金額	備 考
一二	三	三	五	六,四二九	一〇,四七〇・〇〇	合作課設置初期
二二	三	三	五	六,四二九	一〇,四七〇・〇〇	
三三	二	二	四	四四五三五,五九八一	〇七,五五四・六〇	
四四	二	二	五	〇三三七,〇五〇	一一二,七八〇・〇〇	
五五	四	二	五	四四五三七,九九四	一一五,九八〇・〇〇	
六六	六	二	六	六五七四〇,五六九	一二二,七六二・六〇	
七七	八	二	七	二三四二,〇三二	一二九,一七〇・〇〇	
八八	十	二	七	七五四三,四八二	一二三五,一四二・八〇	
九九	一二	三	八	八六四四五,五五〇	一四一,二一八・六四	
一〇〇	一	三	八	八七三四五,五七八	一二八,一七六・六四	
一一一	二	三	八	八八六四五,六三三	一二九,一六二・一四	

三	三二二	八九一四五，七五二一三一，九一二・四四	
四	三三一	〇二〇三三，二八六二二七，一六二・六四	本月因遷縣棉花產額銷合 社員社正坐席四間未列入啟 社員社股均減少
五	三五二	二〇三三七，三〇九一三六，七六五・六四	
六	三五一	二六五三八，四一四一三九，九一五・六四	

第二節 地方倉儲積穀概況

倉儲制度爲備荒要政，我國實行甚早。湖南省儲備沿革，前清典籍記載頗詳。雍正三年，湖南、湖北、四川、江西四省倉米，應於一年以內改換稻穀，並飭各地方官添造倉廠，以備收儲積穀。當時湖南儲穀定額爲七十萬二千一百三十三石。乾隆十三年統計，湖南儲穀共爲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一十四石。照雍正定額，實溢出五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一石。乾隆二十年，通省社倉已積穀四十三萬二千餘石，每州縣多者在一二萬石以上，其餘自數千石至數百石不等。至同治二年，據各州縣稟報積穀，已繳上倉者，共六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三石有奇；未繳者八萬九千一百三十四石有奇。此項穀石，純係民捐民積。至光緒年間，據省誌所載，統計全省儲穀數量，常平倉爲一百五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石，社倉爲七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九石，合計二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八十五石。此外尚有永順府同知常平倉一千九百零八石六斗七升，屯防儲備倉五百石收支鹽糧經費倉一百一十石零七斗，永順府通判常平倉一千石，保靖縣屯防儲備倉一千五百石，收支鹽糧經費倉一千二百七十石零四斗，乾州縣屯防儲備倉三千石，收支鹽糧經費倉一千三百六十八石三斗，鳳凰廳屯防儲備倉二萬五千石，收支鹽糧經費倉九千八百一十九石六斗，永綏廳屯防儲備倉一萬石，收支鹽糧經費倉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四石六斗，未列常平社倉數內。如再將此數加入以上總數中，則倉儲總額實爲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七石。當時儲政，已粲然可觀矣。

民元以後，軍費旁午，政府未遑注意儲政，各地公私積谷，或爲軍隊提用，或被土匪劫掠，或因管理不善侵蝕虧挪，或因貸與未收人亡戶絕，其倉廩亦因年久失修，以致朽敗無存，多年儲積，漸就耗失，良爲可惜。其間沿革情形，四十九年共匪之禍，案卷全燬，已無可考。謹就見聞所及，略述近年辦理經過情形，以供參閱。

十八年湖南民政廳遵照部頒義倉管理規則，通令各縣成立義倉管理委員會，對於原有積穀從事整理，詳細調查。據調查結果，全省積穀不過五十六萬四千五百餘石。

十九年奉 中央頒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飭即切實進行，並由民政廳制定各縣積穀查驗結

報辦法，澈底清理，漸有頭緒。如清查積欠，嚴追侵蝕，從新籌集各項，同時並舉，儲穀漸次加增，計全省積穀已達一百四十七萬餘石。

二十年本省政府以儲政重要，曾將籌辦倉儲列入行政計劃，並由民政廳制定湖南各縣倉儲管理細則，規定各縣倉儲額及籌集辦法，通飭遵行。惜值洪水為災，哀鴻遍野，備荒救災，不能同時並舉，進行殊感困難，故本年積穀僅有一百二十七萬餘石。

二十一年民政廳以各縣長辦理儲政未能切實奉行，遂制定湖南各縣縣長籌辦倉儲考成章程及倉儲結報查驗辦法，公佈施行。並由民政廳嚴令各縣積極整理原有積穀，設法增籌倉欠額，並指派鄰封縣長查驗結報，以昭核實。旋以鄰封縣長查驗辦法，既恐有妨政務，並恐互相賄賂，改用委員查驗辦法，由民廳直接派員查驗。據查驗結果，本年各縣倉儲總數共計二百三十九萬餘石。內政部印發各省市積穀比較表，湖南列為第一。但內政部規定湖南應儲穀六百萬石以備荒歉，尚未達到半數。

二十二年以本省積穀未達定額，令飭各縣繼續進行，並由民政廳參照南昌十省市政府糧倉會議所定與辦倉儲一案原則，規定辦法五項，通飭各縣遵照：(一)上年倉儲積穀未達規定標準者，應於本年內籌集足額；(二)縣倉雖經籌集，而鄉鎮各倉尙付缺如者，應一律設立完備，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三)歷年被挪移侵蝕及因平糶散放貸與使用之穀，應分別追繳填還；(四)各級倉庫多係因陋就簡，未增完固，應設法籌款建築或修葺；(五)區鄉鎮倉管理是否負責，有無侵挪情事，應隨時查察整理。是年籌辦結果，量核各縣積穀總額共達二百五十一萬石有奇。比較二十一年總額，雖有增加，而倉庫設備，因地方無款開支，多未遵令實行。

二十三年內政部頒發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並派部來湘實地考查，遂將全省各縣劃為十區，每區由民政廳委員一人前往查驗。惟因本年大旱，全省被災縣份竟達六十九縣之多，以致放散之穀，無法籌填，貸與之穀，不能追繳。而蕭賀朱毛股匪復由贛先後西竄，湖南湘西各縣，均為匪所蹂躪，被掠之穀，所在多有。以致各縣存倉之穀，僅一百九十餘萬石。關於倉庫一項，因地方凋敝，無力籌建，仍多借用各處公私倉庫，零星散漫，管理不便。本年七月由民政廳規定建倉辦法七項：(一)於縣城設立縣倉，並遵照民字第一六三號通令，擇各鄉地點適中之處，酌設縣分倉以第一第二……分倉名義；(二)將本省貸與積穀之利穀，全數提充修建經費；(三)如利穀不敷，即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彌補；(四)如地方款不足，即由縣倉儲積穀內酌借若干，變價彌補，所提之穀，仍於次年填補；(五)無縣倉積穀之縣，除趕速籌集積穀外，並一面參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法，籌集修倉經費；(六)所有建築經費，應先擬具預算書呈核；(七)興工修建時期，由各縣自行斟酌，惟統限二十三年度一律完成。曾將上項辦法通令遵照，並同時督促實行。

縣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全省總計	一,二七二,八〇七·七七二	二,三九六,二九一·一〇三	二,五一一,〇六七·〇〇〇	一,九四三,九〇九·〇〇〇	二,七五九,七三四·〇〇〇
長沙	一二七,五四〇·六四三	一六六,〇三三·五四七	一六六,二七九·〇〇〇	一六七,五一四·〇〇〇	一七一,四一八·〇〇〇
湘潭	七,三一九·一三〇	二二一,五四七·四〇三	二二九,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八,八一九·〇〇〇	三〇八,九六九·〇〇〇
湘陰	一三,〇七八·七五五	一二五,九六二·五三一	一四二,五六一·〇〇〇	一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九七一·〇〇〇
寧鄉	一六,四六四·五四二	一一九,八二六·一九五	一一八,六〇二·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一五九·〇〇〇
瀏陽	六三,一〇七·〇〇〇	四九,五四七·三〇〇	四九,五四七·〇〇〇	六七,六八四·〇〇〇	七五,九七六·〇〇〇
醴陵	八八,四七八·〇〇〇	一五七,九六一·三一〇	一五八,九七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二七·〇〇〇	一六九,八七〇·〇〇〇

第八章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益陽	四三,〇四九・二三五	七一,一八六・六九〇	七三,九三五,〇〇〇	四四,六六五・〇〇〇	八〇,三五八・〇〇〇
湘鄉	八二,〇九〇・六〇〇	一四九,四一四・五〇〇	一五〇,六六五・〇〇〇	一三三,五六九・〇〇〇	一四八,三五五・〇〇〇
攸縣	二,一五一・七五〇	七八,四〇五・五一〇	八三,七八〇・〇〇〇	八二,二四三・〇〇〇	一一七,〇四三・〇〇〇
安化	二七,五三三・一一七	四〇,四六三・九五七	四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六二・〇〇〇	四九,四九五・〇〇〇
茶陵		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三・〇〇〇	三,三六三・〇〇〇	六,七一二・〇〇〇
岳陽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	四六,八五〇・〇〇〇	四八,五三三・〇〇〇	三四,〇九八・〇〇〇	五〇,五九二・〇〇〇
臨湘	八八六・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九八五・〇〇〇		一五,二一六・〇〇〇
華容		二五一・〇〇〇	二〇,二五一・〇〇〇	一六,七九七・〇〇〇	二二,〇五二・〇〇〇
平江	一,〇五〇・〇二〇	六三,〇一七・九一〇	六〇,三九七・〇〇〇	五三,二五五・〇〇〇	五九,七五六・〇〇〇
邵陽	四八,六九二・四三三	八二,四九七・九二〇	八三,六一五・〇〇〇	三九,一八一・〇〇〇	八八,七六六・〇〇〇
新化	一二,九〇二・七〇〇	二四,〇一七・四四〇	三五,一三八・〇〇〇	三六,五八四・〇〇〇	四九,五八五・〇〇〇
武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四四・三五〇	三一,二九二・〇〇〇	一九,〇四六・〇〇〇	
新寧		七,一四七・九四五	一一,〇七九・〇〇〇	一〇,五五六・〇〇〇	一七,四五四・〇〇〇
衡陽	一二〇,七七八・一〇〇	一三六,八三二・〇〇〇	一三八,四五二・〇〇〇	二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三・〇〇〇
城步	五,六一〇・〇〇〇	六,四三六・六〇〇	八,七二一・〇〇〇	八,六八四・〇〇〇	一五,一七九・〇〇〇
衡山	一五三,五三二・一二〇	一六一,〇九一・〇九八	一六四,二二五・〇〇〇	六五,六四七・〇〇〇	一六六,〇九九・〇〇〇
耒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三五・二三〇	二七,四〇一・〇〇〇	一七,六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六六・〇〇〇
常寧	一四,九七三・一五七	一七,五七一・四五七	一七,五七一・〇〇〇	九,七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九三・〇〇〇
安仁	二六,〇八二・二三〇	二七,八二八・八一〇	二八,三六六・〇〇〇	二八,四四一・〇〇〇	三二,二三二・〇〇〇
寧縣		二,八二〇・〇〇〇	二,五四九・〇〇〇	三,四五八・〇〇〇	四,二五四・〇〇〇
零陵	二一,八一二・〇三〇	一二,七四〇・五三〇	三〇,〇八二・〇〇〇	四,三四三・〇〇〇	二八,四〇二・〇〇〇
祁陽	一四,五四二・九〇〇	四四,九八七・二五二	四四,九八九・〇〇〇	四四,九八七・〇〇〇	四六,〇六三・〇〇〇
東安	一〇,一九五・〇八〇	一三,〇七九・七三〇	一三,〇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七八・〇〇〇	二五,六八九・〇〇〇
道縣	九二五・〇〇〇	八,二九一・六七〇	八,五一四・〇〇〇	二,六四八・〇〇〇	一一,四九二・〇〇〇
寧遠	二三,四九二・一一五	二八,七二八・七〇六	二八,七三九・〇〇〇	三〇,六五九・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章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永明	六二二・二九〇	五，二四七・九八七	六，六七七・〇〇〇	五，九八三・〇〇〇	一一，一八三・〇〇〇
江華	六，〇二〇・六七二	八，〇〇〇・六〇八	八，二四五・〇〇〇	七，八〇七・〇〇〇	八，五〇一・〇〇〇
新田	四，二七八・二四〇	一六，七九六・一九〇	一六，七九四・〇〇〇	一四，三七四・〇〇〇	一六，一二三・〇〇〇
桂陽	七，五〇八・三〇〇	二三，七八七・〇〇〇	二四，一七七・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〇〇	三一，八九四・〇〇〇
臨武	一，三五五・〇〇〇	四，四五八・〇〇〇	一〇，八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二九・〇〇〇	二九，五一二・〇〇〇
藍山	八一四・三二〇	五，三七四・〇〇〇	三，三七四・〇〇〇	三，〇九八・〇〇〇	四，四一八・〇〇〇
嘉禾	一，〇八一・〇〇〇	三，八〇一・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〇	二六，二五八・〇〇〇	四，九〇七・〇〇〇
郴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七・八一〇	二五，一二五・〇〇〇	二六，二五八・〇〇〇	三一，一二四・〇〇〇
永興	五，〇七五・〇〇〇	一七，六五四・六〇〇	一七，六五五・〇〇〇	九，一〇五・〇〇〇	二三，五九三・〇〇〇
宜章	一九，〇一八・〇二〇	二四，五九九・九〇〇	二二，七九四・〇〇〇	二二，三〇一・〇〇〇	二五，〇四二・〇〇〇
資興	一九，〇一八・〇二〇	二一，三〇五・〇〇〇	一〇，七三九・〇〇〇	二，三三八・〇〇〇	九，七一二・〇〇〇
汝城	一，六七二・〇〇〇	一四，一五九・九〇〇	一二，二一五・〇〇〇	七，三五三・〇〇〇	一二，七一二・〇〇〇
桂東	三，一〇六・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九〇・〇〇〇	一三，七三一・〇〇〇
常德	三三，九四六・二二〇	三三，〇八二・五六二	二八，八四三・〇〇〇	三〇，三五四・〇〇〇	二七，七四九・〇〇〇
桃源	一九，一一四・四五七	三六，三三九・〇〇〇	三六，三三九・〇〇〇	三六，三〇八・〇〇〇	四四，〇五三・〇〇〇
漢壽	一一，六五一・〇〇〇	二三，九三六・七三四	二四，一八三・〇〇〇	二四，一八三・〇〇〇	二四，二二三・〇〇〇
沅江	一二，六一六・〇〇〇	二〇，八二二・九三六	六，二〇四・〇〇〇	一五，九九二・〇〇〇	一四，八〇一・〇〇〇
澧縣	九五七・四四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一三，六七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五・〇〇〇	三，三八六・〇〇〇
石門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二・二五〇	三，四六二・〇〇〇	九二九・〇〇〇	
安鄉	一，三四三・三四〇	六，八三七・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九二・〇〇〇	六，一六五・〇〇〇
慈利	五，五七九・八一九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八九・〇〇〇	六，六九五・〇〇〇	七，一九〇・〇〇〇
大庸	一，四四五・七六八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五九・〇〇〇		
深澧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澧溪	一，一六・四九七	七，〇三一・〇九八	七，〇三四・〇〇〇	六，九二五・〇〇〇	一六，一六一・〇〇〇
澧溪	三二九・五〇〇	六，二三六・四七五	四，八八六・〇〇〇	二，五八九・〇〇〇	七，三六六・〇〇〇

辰溪	一，八九二·九九〇	五，三〇九·三六〇	五，四六七·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〇	四，四二三·〇〇〇
溆浦	四，九三二·九六〇	一八，三三一·九六〇	一五，七一五·〇〇〇	一八，二八六·〇〇〇	一六，三九六·〇〇〇
永順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三·〇〇〇	三，〇二八·〇〇〇
古丈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七一四	二，六一七·〇〇〇		
龍山	二，一二三·一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三·〇〇〇		
保靖	一，六二七·七五〇	二，七三〇·六〇〇	二，八八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
芷江	七，三三一·六三二	一二，三三一·六三二	八，二四七·〇〇〇	八，二四七·〇〇〇	二八，二四七·〇〇〇
黔陽	四，〇九〇·〇〇〇	九，四二八·〇〇〇	九，四二八·〇〇〇	七，三九五·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麻陽	六，一二二·三五〇	四，〇二三·四一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靖縣		四，七八二·二二六	七，四四七·〇〇〇	七，六九八·〇〇〇	一二，九二三·〇〇〇
會同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	九，三五七·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
通道	七〇三·〇〇〇	三，〇一三·七一〇	三，〇二五·〇〇〇	二，九一七·〇〇〇	四，六五九·〇〇〇
綏寧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六，六六三·〇〇〇	一九，四一三·〇〇〇	二二，四一三·〇〇〇
南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九·〇〇〇	三，八七六·〇〇〇	三，一四一·〇〇〇
乾城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八·三六〇	二，八八六·〇〇〇	一，七二六·〇〇〇	二，八〇四·〇〇〇
永綏	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四·一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	八四九·〇〇〇	三，七九八·〇〇〇
鳳凰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三七·〇〇〇	七，八三七·〇〇〇	七，八三七·〇〇〇
晃縣	一，七二二·二〇〇	四，五八八·五五〇	四，六二四·〇〇〇	四，六〇五·〇〇〇	五，二六四·〇〇〇

第三節 金融整理概況

湖南財政金融，素無條理可言。自民國紀元將官錢局設為湖南銀行，歷年惟以濫發紙幣為事，致有民國七年之破產。十五年因共黨專政，廢行現金集中，又行濫發金庫券之釀成二次破產。兩次倒閉，不下萬萬，人民苦不可言。自十六年以後，國府遷都南京，本省政府秉承中央及財部法令，參酌省地方實際情形，逐漸整理，始漸入軌道。維時金融基礎，尚未全獲穩

定。十八年乃籌設省銀行，調劑社會金融，貸款農村，以謀根本之救濟；並於各項金融情況，次第加以整理，凡所實施，約有十端：

1 嚴禁各縣私發紙幣 查商民私發紙幣，擾亂金融，流毒無窮。省政府曾再四通令，各縣市政府嚴切查禁，一面於擬定禁發紙幣暫行辦法，令各縣市遵辦，無論任何機關及何項人等，凡未經財部或省政府核准有案者，一律不得發行紙幣，並令禁省境內各公私印刷局所，不得私擅承印何種紙幣，致

干重罰。其已經發行之各種市票，統限期六個月分別收回銷燬。自此項辦法頒行後，各縣紙幣在限內，雖未能一律禁絕，但流通數量確已逐漸減少。現為進一步督禁起見，將各縣縣長查禁紙幣列作政成，分別獎懲，以定黜陟，如各縣市地方在限內仍發現有行使紙幣而未經聲明另有原因者，即由縣長負責，輕者記過罰俸，重者提付撤懲。

2 發展省銀行業務 省政府為謀調劑社會金融及發展民生事業起見，特於十八年春設立省銀行，確定基金銀二百萬

元，當由省庫撥發洋百五十萬元，經辦省內外匯兌抵押及存放款等項營業。一面另設省銀行監理委員會，負責核該行營業之實，按月檢查該行營業狀況，並將檢查結果公開報告，確立信用。開辦以來，營業尚為發達。又以本省農村經濟亟待救濟，省府特令飭該行推廣業務，擇省內重要縣市如衡陽、常德、沅陵等縣，設立分行，邵陽、益陽、津市、洪江等縣市，設立辦事處。並於湖北之漢口，貴州之銅仁，及本省零陵、郴縣、保靖等縣，各設一辦事處以資週轉。

3 嚴禁重利盤剝 查借貸資金，固足扶助生產事業，發展國民經濟，然重利盤剝，則實足妨害平民生計。比年以來，湘省災疫迭至，民不聊生，貸款機關既感缺乏，信用組合，復未設立。一般平民恆苦借貸無門。而擁有厚資者，乃得乘機任意盤剝，搜訂種種苛刻條件，操縱壟斷，極盡漁利之能事。其放款方法，有議定連本帶利按日攤還者；有訂期本利一次歸還，逾期續借，利上加利者；如印子錢堆積利等種種名目，不一而足。貸者既多方剝削，借者遂備受壓迫。已由財建兩廳通令各縣，對民間高利借貸，嚴加取締。

4 推行法幣政策集中現金 省政府去年十月奉蔣委員長電令，同時並准財政部電，定自去年十一月四日起改行法幣政策，廢用現銀，規定以中央、交通、中國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所有完備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等因。當經通令所屬各機關及商人團體，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凡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即於規定限期內送交發行法幣各銀行兌換法幣，以免自干沒收處分。推行之始，民間對於積習，對推行法幣及集中準備，頗多疑慮，加以宵小從中造謠，希圖操縱漁利，以致物價暴漲，銅元驟跌，一時市面情形，頗呈恐慌之象。旋經省府再四切切曉諭，並嚴禁造謠惑衆，高擡物價，及禁止囤匿現銀銅元，並規定法幣兌換銅元定價每元為六串後，社會秩序，始逐漸恢復常態，其民間現銀亦多遵照兌換法幣辦法分別辦理，投向指定之中交三行及代兌之郵局兌換法幣，迄

今行之年餘，法幣信用日趨堅固。

5 限制川省劣質銅元入境 本省湘西各縣，接壤川省，該省所鑄之當五十、一百、二百各種銅元，侵入甚多，與本省之當二十銅元，並行通用。因川造銅元，原質輕劣，在該省價值極賤，現洋一元可換銅元十四五串，以致流入省境之後，湘西各縣錢價日低，物價日高。年前省府各委員出巡，建議整理湘西各縣金融，亦以川造銅元，有限制行使之必要。當經財廳提請核定川造當五十之銅元，作六折扣算，其當二百文者禁止行使，一面令飭省銀行多運本省當二十之銅元交由洪江沅陵兩分行，通告民衆前往對換，以爲之輔，經此整理後，湘西金融，日趨安定。

6 停鑄銅元並收銷劣質銅元 本省在民國四年至十四年間，曾由湖南造幣廠，先後鼓鑄當十及當二十之銅元，爲數甚鉅。當時銅元充斥市面，供過於求，銅元價格，漸趨低落。乃由省府令飭造幣廠停鑄。嗣後當十銅元以成質較優，漸爲當二十之銅元排斥，而陸續流出省外，或爲商人收買銷路，以致當十銅元逐漸減少。近年省內行使皆當二十銅元，當十銅元幾告絕跡。又當二十之銅元，近年價格愈低，其原因雖甚複雜，然大要不外兩點：（甲）各縣市商店，公司發行角票，尚未禁絕，人民以其攜帶便利，銅元銷路窄狹，無法暢行。（乙）劣質銅元，多不能越湘鄂省境一步，以致銅元廣集兩省，市面價格祇見降落。省政府爲救濟起見，除分令各縣市嚴禁商民私發市票，其已發者限期收回，以期推廣銅元銷路外，並令湖南省銀行備款收買劣質銅元，送交黑鉛鋸廠隨時鑄化，使銅元數量，趨於供求相等，以維持適當價格。

7 限制現銀出境 查湘省現銀素感缺乏，民元以來，原有限制出境之令。二十二年春，省政府爲便利金融界營業，解除禁令。惟自是以後，現銀輸出爲數甚鉅。據調查報告，未及旬日，運出省境之銀元，竟達八十萬元以上。當以工商各業運輸物產出境換取現金入境者，既爲數無多，而國際金融，又有提高銀價，促使國內現銀鉅量輸出之趨勢。湘省深居腹地，現

金來源枯竭，若任其爲無限之輸出，則影響所及，必立鑒金融恐慌，而無法救濟。若使現銀輸出減少，則匯流交易，自多採購本省物產輸出銷售，以爲現金之代替。是直接限制現銀出境，即間接促進生產，維護商場。爰即提議省府委員會議決，從二十三年三月十日起，凡運現銀五百元以上出境者，須申述理由，經財政廳核准發給護照，方准起運，並須按照所運銀數征收護照費百分之一，期於流通之中，稍示限制。一面令飭財政廳、省會警備司令部、水陸公安局，及粵漢路湘鄂段駐湘辦事處，各派人員組設限制現銀出境水陸聯合檢查所，規定辦事細則，負責執行檢查職務，並分別制定檢查暫行辦法，及限制現銀出境，檢查火車旅客暫行辦法，以利進行。實行以後，省會方面破獲偷運現銀案日有數起，均經照章處罰，歷一月後始漸減少。惟接近隣省縣份，仍多奸商希圖偷運牟利，復經財廳報告省府委員會議決，於出省要衝之郴州、衡州、宜章、南縣、華容、岳陽、醴陵各縣，組設檢查分所，令飭各該縣局會同組織嚴密檢查。至二十三年冬，因國外提高銀價，收買白銀，中央限制運現征收白銀出口稅，各地奸商竟用種種方法，搬運大量銀幣運出口，不惜搖動國家金融，擾亂人心。本省省政府奉委員長蔣電令嚴切查禁，特將原定檢查辦法加以修改，將原案現銀出省五百元以上數額，減爲二百元以上，其在省境以內流通溢此限度者，亦須對換價格相等之鈔票，不得攜帶現銀，否則並須查照辦法呈經財政廳核准發給護照，方准起運，復將檢查私運現銀辦法，詳加修正。至是，奸商搬運之技始窮。省內現銀得不巨量流出，社會金融，因亦得保常狀。迨去年實行法幣政策，廢用現金，凡民間攜帶現銀如非對換法幣，實行沒收，此項檢查機關，雖仍存在，但商民慎於法紀，及沒收處分，偷運者已絕絕跡。

8 禁止錢業匯兌買賣空盤 查湘省現金，年前極形枯竭，其原因雖不止一端，然計加放緊，錢商疲迫期匯兌，買賣空盤，從中操縱，致使市面金融，隨時發生激烈之變動，亦爲一大主因。爰於二十二年冬，經省府規定取締辦法，派員監

第八章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觀。其取辦辦法計分三項：（甲）各級業凡做申匯兌者，每月一日後，方准做本月半期，每月十五日後，方准做本月底期。（乙）每日所做匯兌數目，概在儲業公會內登記，未登記者，概以買賣空盤論，從嚴處罰。（丙）每日儲業公會出行情時，由財政廳派員監視，空盤交易之風始告停止。

9 整理物價指數 貨物升降之程率，影響人民生計之

長沙市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年十月改編）

月 別	年 別	類 別									
		糧	食	其	他	食	物	布	疋	及	其
一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二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三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四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五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六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七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八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九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十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十一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十二	月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平	均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安危，故必有物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始得明瞭物價之趨勢，以謀調節而策安定。本省財廳於民國二十年着手調查，批發物價，分糧食及其他食物，布疋及其原料，燃料金屬，及建築材料，雜項，六大類，計貨物一百零五種，印製物價調查表，分發各縣局，每月派員查明填報。復以是年時局較為安定，物價亦頗平穩，因以是年六月為基期，編成批發物價指數，已經裝印成冊計有三期。自去年通貨實施管理，為欲觀察通貨管理前後物價之變動起見，從二十四年十月份起，復將原編指數斟酌損益，酌量改編，以期適合時代之需要。茲將長沙市最近五年批發物價指數列表於次：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長沙市各項金融表（比價每二十元六月）（一〇〇）											
年 月	科 目		澳 匯		赤 金		拆 息				
	折 合 率	每 澳 洋 千 元 合 法 幣	市 價	比 價	每 市 平 一 兩 合 法 幣	市 價	每 千 元 兩 比 合 本 息	比 價			
十八年		一〇〇一・七五		一〇〇・四		五三・七〇		一〇二・三八		一〇〇・二	
十九年		一〇〇二・四九		一〇〇・四		六七・四三		一〇一〇・七五		一〇〇・一	

10 統計金融比價 貨幣因流通分量之多寡，信用制度之優劣，盈虛漲縮，趨勢不一。貨物購買力，亦因而差異。影響所及，利害相隨。故欲調節物價，以謀人民生活之安定，必

先謀經濟之平衡。欲謀經濟之平衡，必先明瞭金融之變遷；如能權有輕重緩急，以定改善經濟生活之方針。故金融統計之於國家社會，關係至為深切。茲將十八年至二十五年四月本省財

廳所編長沙市金融比價統計列表於次：

[illegible]

第八章 湖南省之經濟建設

二十年	一〇九・二七	一〇一・一	八七・四九	九二・七	一〇一五・七三	一〇〇・六
二十一年	一〇二七・三七	一〇二・九	九一・八〇	九七・二	一〇一・六九	一〇〇・二
二十二年	一〇〇四・五〇	一〇〇・七	九四・八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〇八	一〇〇・〇
二十三年	一〇〇四・九四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一〇・四四	一〇〇・一
二十四年	一〇〇二・七九	一〇〇・五	九五・九五	一〇一・六	一〇一〇・四八	一〇〇・一
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〇七・五〇	一〇一・〇	九三・四六	九九・〇	一〇一三・五〇	一〇〇・四
二月	一〇〇六・六〇	一〇〇・九	九六・九九	一〇二・七	一〇一・五〇	一〇〇・二
三月	一〇一・四八	一〇一・四	九九・二七	一〇五・一	一〇七・〇〇	九九・七
四月	一〇〇七・七〇	一〇一・〇	一〇二・二三	一〇八・三	一〇七・五〇	九九・八
五月	一〇〇三・三八	一〇〇・五	一〇五・九四	一二・二	一〇八・二五	九九・九
六月	一〇〇〇・七七	一〇〇・三	一〇四・六〇	一一〇・八	一〇八・五〇	九九・九
七月	一〇〇二・二六	一〇〇・四	一〇二・八〇	一一八・九	一〇七・五〇	九九・八
八月	九九九・五八	一〇〇・二	九九・八七	一〇五・八	一〇一〇・二五	一〇〇・一
九月	一〇〇三・三四	一〇〇・五	九九・三〇	一〇五・二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
十月	一〇〇七・〇二	一〇〇・九	一〇〇・三〇	一〇六・二	一〇九・七五	一〇〇・〇
十一月	一〇〇六・二二	一〇〇・八	一〇二・三〇	一〇八・三	一〇一三・五〇	一〇〇・四
十二月	一〇〇三・四三	一〇〇・五	一〇〇・九〇	一〇六・九	一〇一七・〇〇	一〇〇・七
二十四年一月	九九七・四一	九九・九	九八・一一	一〇三・九	一〇一三・五〇	一〇〇・四
二月	一〇〇三・八三	一〇〇・六	九七・八三	一〇三・六	一〇〇七・〇〇	九九・七
三月	一〇〇三・二八	一〇〇・五	九三・四八	九九・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月	一〇〇一・七五	一〇〇・四	八八・八七	九四・一	一〇〇七・五〇	九九・八
五月	一〇〇一・七二	一〇〇・四	八三・九三	八八・九	一〇〇九・五〇	一〇〇・〇
六月	一〇〇三・三三	一〇〇・五	八五・九〇	九一・〇	一〇一二・〇〇	一〇〇・二
七月	一〇〇四・二八	一〇〇・六	八八・九〇	九四・二	一〇〇七・〇〇	九九・七
八月	一〇〇〇・七六	一〇〇・三	九一・八二	九七・二	一〇〇六・五〇	九九・七